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护职院党发〔2018〕31号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院二级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各职能部门、系部：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二级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45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二级网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院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树立我院整体形象，进一步加强我院二级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促进校园网络健康发展和良性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院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院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网站是指各系部、职能处室、群团组织、教辅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等设立的网站以及学院各类专题网站。二级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目标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遵循网络运行规律，完善管理体制，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大力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运行安全的网络环境，为学院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网络舆论支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我院网站建设、管理及信息发布的所有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章 内容建设

第四条 二级网站使用学院标志、全称和色彩等要符合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要求；要在明显位置设置“学院主页”链接，以便快速访问校园门户网站。

第五条 二级网站建设要结合各部门实际，牢牢把握网络文化育人主动权，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网络化传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丰富师生网上精神文化生活。要着力增强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拓展网络服务领域、范围和功能，丰富校园网络内容，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实施数字基础平台和文化品牌等建设，积极引导网上舆论。

第六条 各部门网站原则上应包括部门介绍或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联系方式等内容，系部网站应包括系部介绍、专业建设、师资力量、教学科研成果、党的建设、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联系方式内容，其他栏目可根据自身特点进行设定。内容更新要求准确及时，部门或系部介绍每学期至少修订一次，重要内容即时更新。注重新闻、信息的时效性和真实性，动态消息应在事件发生两日内完成报道。文字编排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

第七条 网站内容的发布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发布的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且可公开的信息。坚决杜绝不良信息。

第八条 引用学院基本情况、统计数据、新闻信息等内容，必须与学院官网站保持一致。涉及到学院重大事件的宣传报道，采用学院新闻通稿。

第九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负责人审批制度，按照谁发布、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网络安全。部门二级网站信息发布，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系部二级网站信息发布，由系部负责人审核，根据信息主要内容，归口报相应院领导审批。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迅速改正，并向分管领导和宣传统战部报告。

第十条 根据不同时期和工作实际需要，各职能部门在经过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对网站栏目及版面进行调整，并在宣传统战部、信息中心进行备案。

第三章 技术与安全规范

第十一条 为保证网站的安全性，除特别需要外，各部门二级网站均需纳入学院网站群系统。

第十二条 各部门自行负责网站的版权问题，使用合法授权代码，凡违反本办法所发生的纠纷及安全事故，由网站建设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各部门新建网站以及申请或变更域名时，及时报党委宣传统战部、信息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各部门申请的域名统一格式为学院二级域名（使用.cnsnvc.edu.cn或.cnsnvc.com为后缀），信息中心提供域名解析、备案等服务。

第十五条 各部门网站管理员对使用其用户名在二级网站后台进行的所有操作负责，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用户名或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信息中心、宣传统战部。

第十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做好技术保障，保证网站的系统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每天监控网站的运行状态，及时解决网站运行的软硬件故障，定期对网站所有数据作备份，以便应急恢复。各部门要对所发布的信息做好备案、留档，或利用二级网站管理平台自身的数据备份功能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各二级网站需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七条 严格审查制度和测试制度。严禁不良信息和带毒文件上传，不得上传与本部门网站无关的文件或多媒体附件。二级网站存在程序漏洞，或病毒、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时，信息中心有权关停该网站。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规划、指导和监督全院的二级网站建设。党委宣传统战部具体负责二级网站的申报审批、监督检查内容、进行考核评比等事宜。

第十九条 坚持主管主办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所属二级网站的建设与管理。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把建设和管理好二级网站作为构建数字化校园、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有规划、有投入、重使用、重管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网站（网页）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要求，配备一名网站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部门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布，以及信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管理网站信息发布的登录名和密码，不得随意公开和泄露。

第二十一条 学院每年组织二级网站的考核、评比工作，对评选出的优秀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计入年度宣传思想工作目标任务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二级网站建设标准，不能及时更新内容的二级网站，网站所属部门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网站建设符合要求。整改不及时到位的，给予网站所属单位通报批评；因疏于

管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